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因政策原因，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并未实行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公司一直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办理意愿等核查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多属石化产品，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质量安全事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已经完成验收。（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和单一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相关主体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若无共同控制情形，请公司对

相关披露予以修订。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共同控制）。(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5、2018 年 03 月 08 日，李志业分别与杨飞南、周锐、陈爱珍、李大治、韦彧、林华坚、周斌、林传伟、张荣、张三成、袁玉兵、彭元和、胡明栋、张振国、张明珠、张文玲、胡海霞、裴永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44.5%股权转出，丧失了对公司的控制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李志业进行前述转让活动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6、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影响。(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产业政策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或淘汰类行业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产品销售

区域等核查近期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就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予以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7、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

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的内容与我司下发的模板及《关于规范持续督导协议签署及报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符。请公司与主办券商核实后修改。

1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2、公司存在预付个人材料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和销售、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坐收坐支等情形，如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坐收坐支，请披露规范情况及时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报告期向个人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核查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

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

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证券公司关于x 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x 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3.业务资质

4.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